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潘若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褚盈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陳寧君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